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- 2、 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- 3、 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我们的独立意见为：同意。

杨小虎

杨隽萍

钱育新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